

上饶市信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饶环信罚（2020）1号

上饶市众源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7WYLOXN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秦峰镇路底大畈村

法定代表人：马灯才

我局于2020年4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生产）。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4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饶环信行罚先告（2020）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

证权)。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视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4月9日收到你公司关于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4月13日，我局给予回复。对你公司提出因疫情影响和响应政府复工复产的号召合理意见给予采纳，酌情考虑适当减少处罚金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或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饶市信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0年4月13日